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3367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

被告 陳彥宇

曾榮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甲○○應給付予原告新臺幣陸萬零玖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乙○○應給付予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所命給付，在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玖拾參元範圍內，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玖佰陸拾柒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甲○○、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1 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甲○○以其自己之名義，先後於民國（下同）111年12
04 月4日上午06時05分許、同年12月11日下午17時26分，向原
05 告租用車輛車號000-0000號（下稱系爭A車）及車號000-0000
06 號（下稱系爭B車），雙方約定租賃期間應自行駕駛，非經原
07 告事前同意並登記於本合約不得交由他人駕駛。詎於租賃期
08 間，另一被告乙○○竟於111年12月14日下午23時33分前
09 後，駕駛系爭B車於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左轉三和路三段91
10 巷口時，與於仁愛街直行之訴外人林佳慧所駕駛車號000-00
11 0號普通重機車發生車禍，致系爭B車多處受損。

12 (二)被告甲○○向原告租用系爭A車及系爭B車，依租賃契約之約
13 定共欠債務如下：

14 1.租金新臺幣（下同）17,480元（111年12月11日下午17
15 時 26分至111年12月18日下午19時57分）。

16 2.油資2,272元。

17 3.通行費（含罰單）1,454元。

18 4.調度費（含營業損失）5,300元。

19 5.維修費（已扣折舊）20,471元。

20 6.營業損失（維修10日）16,100元。

21 7.綜上，被告甲○○應償付原告63,077元。

22 (三)被告乙○○因駕駛系爭B車之過失行為，致原告所有系爭B車
23 受損，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系爭B車
24 之維修費用（已扣折舊，含烤漆、板金）20,471元。

25 (四)聲明：(1)被告甲○○應給付予原告63,077元，及起訴狀繕本
2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
27 告乙○○應給付予原告20,471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前二項所命給
29 付，在20,471元範圍內，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
30 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31 三、法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被告甲○○身分證及駕照影
02 本、汽車出租單、連繫單、車損照片、罰單通知單、通行費
03 計算項目表、HOT保修大聯盟維修工單、統一發票、道路交
04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
05 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本件事故資料可佐，被告經合
06 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7 或陳述以為爭執，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08 (二)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9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
10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1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2 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3 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
14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15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16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7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8 計」，系爭B車受損之修復費用為36,500元（零件20,569
19 元、工資15,133元、油料798元），有HOT保修大聯盟維修工
20 單可稽，而系爭B車為租賃小客車，出廠日109年4月（推定
21 為15日），亦有行車執照佐參，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
22 2月14日，已使用3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23 定為2,46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1
24 5,133、油料798元，共計18,393元。是原告得請求系爭B車
25 之必要維修費應為18,393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6 (三)綜上，原告依租賃契約得請求被告甲○○賠付之金額為60,9
27 99元（即租金17,480元+油資2,272元+通行費（含罰單）1,4
28 54元+調度費（含營業損失）5,300元+維修費18,393元+營業
29 損失（維修10日）16,100元），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得請求
30 被告乙○○賠償之維修費為18,393元，且被告二人就維修費
31 部分係本於各別發生之原因，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

二者客觀上具有同一目的，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如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於其給付之範圍內即同免給付義務。

(四)從而，原告依租賃契約及侵權行為法律關提起本件，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本件確定訴訟費用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967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 靜 芳

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楊 荏 諭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9,588 \times 0.438 = 8,58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9,588 - 8,580 = 11,008$
第2年折舊值	$11,008 \times 0.438 = 4,8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008 - 4,822 = 6,186$

01	第3年折舊值	$6,186 \times 0.438 = 2,709$
0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186 - 2,709 = 3,477$
03	第4年折舊值	$3,477 \times 0.438 \times (8/12) = 1,015$
0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477 - 1,015 = 2,462$